

新北市 107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107 年 3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0463985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與教學扎根計畫。
- 三、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四、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2 條。
- 五、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6-2018)。

貳、目的：

- 一、建構教師專業社群及支持系統，形塑社群文化。
- 二、深化教師在職進修之品質與效能，深化專業內涵。
- 三、發展在地化之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與評量，創新適性教學。
- 四、營造優質之教學實施關係與環境，建構支持網絡。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
 - (一)國小部分：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
 - (二)國中、高中、高職部分：新北市立蘆洲國中。

肆、補助對象：

- 一、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
- 二、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之領域及議題教學研究小組。

伍、辦理方式：

- 一、學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鼓勵教師自主成立「學習社群」。
- 二、學校可以「學習社群」運作模式辦理領域及議題教學研究小組。
- 三、學習社群運作內涵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效策略為主，可包含推動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跨領域教學設計、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學習診斷及評量結果運用等。
- 四、學習社群進行方式可包含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校外專題講座、新進教師輔導、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協同備課等。
- 五、每 1 社群以 4 至 12 人為宜，並推舉 1 位教師擔任領導人。
- 六、社群成員可同校或跨校成立，但如跨校，請推派領導人或成員其中一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七、計畫執行期限內，「學習社群」之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6 次，建議安排至少 1 次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 八、「學習社群」期中暨期末報告繳交：

(一) 期中報告：

1. 應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前至「新北市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網站」(網址 <http://tplc.ntpc.edu.tw>)之「第一級學習社群-期中成果上傳」,將期中報告(格式如附件 1)及 3 次社群活動簽到單,以彩色掃描成同 1 份 PDF 檔案上傳(帳密同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資訊組長之校務行政系統帳密),上傳方式請參考前揭網址之最新消息。
2. 應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前,免備文掛號郵寄本案第 1 期經費之收支結算表一式 3 份:
 - (1)國小部分:請寄至莒光國小(22043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譚文雄主任收(02-22517272 轉 107)。
 - (2)國中、高中、高職部分:請寄至蘆洲國中(24759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65 號),許奉柔主任收(02-22811571 轉 211)。

(二) 期末報告：

1. 應於 108 年 6 月底前至「新北市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網站」(網址 <http://tplc.ntpc.edu.tw>)之「第一級學習社群-期末成果上傳」,將期末報告(格式如附件 2)及 3 次社群活動簽到單,以彩色掃描成同 1 份 PDF 檔案上傳(帳密同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資訊組長之校務行政系統帳密),上傳方式請參考前揭網址之最新消息。
2. 應於 108 年 6 月底前至「新北市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網站」(網址 <http://tplc.ntpc.edu.tw>)之「第一級學習社群-期末回饋填寫」線上填答本案回饋表(內容如附件 3),每 1 社群僅需填寫 1 次。
3. 應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前,免備文掛號郵寄本案第 2 期經費之收支結算表一式 3 份。
 - (1)國小部分:請寄至莒光國小(22043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譚文雄主任收(02-22517272 轉 107)。
 - (2)國中、高中、高職部分:請寄至蘆洲國中(24759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65 號),許奉柔主任收(02-22811571 轉 211)。

陸、辦理類型與定位：

「學習社群」著重於「社群運作」。目的在鼓勵教師組織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柒、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

一、「學習社群」申請補助額度:計畫執行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止,每社群運作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8,000 元為限,分 2 期撥款,第 1 期為 107 年 8 月至 12 月,第 2 期為 108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最多補助 310 個團隊(不含「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及「國際教育學習社群」)。

二、各校申請社群數量限制：

(一)「學習社群」：

- 1、為鼓勵校校建立社群,依學校規模(班級數計算以普通班為限)設置補助上限,12 班以下學校至多申請 1 個社群,13 班至 59 班學校至多申請 2 個社群,60 至

89 班學校至多申請 3 個社群，90 班以上學校至多申請 4 個社群。

- 2、107 學年度新增「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及「國際教育學習社群」(原國際教育議題教師專業社群)社群類型，補助群數為額外計算(即不適用前開學校班級數量之申請限制)。
- 3、每校限申請 1 個「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及 1 個「國際教育學習社群」(如：12 班以下學校，至多可申請 1 個「學習社群」、1 個「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及 1 個「國際教育學習社群」)。
- 4、「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預計補助 10 群；「國際教育學習社群」最多補助 15 群。

(二)同 1 個社群團隊不得同時申請「學習社群」、「專業社群」、「貢獻平臺」。

(三)同 1 位老師以參加 1 個社群為限。

三、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

(一)講師鐘點費：

1、內聘講座：每節(以 50 分鐘計) 800 元。

2、外聘講座：每節(以 50 分鐘計) 1,600 元。

3、無特定主講者，以主題探討方式進行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二)講師交通費：講座之邀請以邀請鄰近區域為主，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 2 次為限，並以票根核實支應。

(三)出席費：用以支應出席會議之外聘人員，本局所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每次出席不逾 2,000 元。

(四)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不超過總金額之 20%，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教材教具，需明確開列購買項目，並說明該項目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五)資料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六)膳食費(含茶水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80 元為限，如編列膳食費，需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如編列茶水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20 元為限。

(七)雜支：不超過總經費 5%。

捌、計畫提送：

一、申請資料準備：本年度採線上申辦方式。

(一)學習社群申請清冊：請學校行政窗口(教務處主任或由主任指定組長)於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後使用 chrome 瀏覽器登入「新北市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網站」(網址 <http://tplc.ntpc.edu.tw>)之「第一級學習社群-學校申請專區-申請學習社群」下載「學習社群申請清冊」，彙整填妥「學習社群」申請團隊資料。

(二)申請書：於回傳前述申請清冊後，至「第一級學習社群-學校申請專區-管理學習社群」選擇 107 學年度後於「相關文件」欄位下載「申請書」，並請列印及核章，格式如附件 4。

(三)經費概算表：彙整填妥「經費概算表」後核章，格式如附件 5。

(四)社群參考資料：如有相關社群參考資料，如：社群發展歷史脈絡、社群成果應用規劃與實踐、社群未來發展方向與方式等，可附於經費概算表之後，頁數以 5 頁 A4 以內為原則，格式不拘。

二、申請資料上傳：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前至前揭網站「第一級學習社群-學校申請專區-申請學習社群」回傳該清冊，並請將核章後之「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及「社群參考補充資料」依序以彩色掃描成同 1 份 PDF 檔案上傳至「第一級學習社群-學校申請專區-管理學習社群」。

三、本案申請操作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前揭網站之「最新消息-社群申請清冊下載、填寫及上傳說明」(帳密同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資訊組長之校務行政系統帳密)。

玖、審查要點：

一、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依據審查向度，採序位法遴選出受補助團隊。

二、「學習社群」審查面向如下：

(一)社群性：

1、運作模式具體可行。

2、社群發展目標或名稱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高度關聯性。

(二)專業性(加分)：

1、社群成員之專長或主要任教科目與社群發展目標具高度關聯性。

2、社群成員具專業能力，確實可達成社群發展目標。

3、社群發展內容置入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課堂教學研究(Lesson Study)」。

(三)貢獻度(加分)：

1、社群成員主動分享社群發展經驗與專業成果，提供他校參考。

2、社群成員能關懷與協助其他學校社群的發展。

3、社群成員能持續思考社群精進及成功經驗擴散之方式，以有效發揮影響力。

(四)未來性(加分)：

1、有可分享他人之社群發展經驗。

2、有可分享他人之專業研究成果。

3、能長期持續精進社群經營與研究成果。

4、能長期持續關懷與協助其他社群。

拾、審查結果：

預計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於「新北市三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網站」(網址 <http://tplc.ntpc.edu.tw>)公告審查結果。

拾壹、預期效益：

提升學校教師參與「學習社群」比例，教師能以共同學習方式進行專業成長、了解教師社群運作模式、凝聚同儕情感及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拾貳、成效評估：

以回饋單調查「學習社群」運作及社群參與者滿意度兩層面，以了解「學習社群」協助學校教師形成共同學習模式及有效解決現場課程與教學問題。

拾參、獲本案經費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本案經費撥款事宜，國小部分承辦學校為莒光國小；國中、高中、高職部分為蘆洲國中，有關收款收據、收支結算表等單據之繳交請於期限內配合辦理。

二、本案之辦理成效將做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據。

三、參與本局辦理之社群領導人研習、期末成果發表會及本市 107 學年度「貢獻平臺」團隊所辦理之各類研習相關活動。

四、本案計畫成果全部內容，本局有權收編為專輯印行。

五、經費概算表金額之單價請依本申請要點之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辦理，並經會計單位核章後，予以執行。

六、經費應於規定時程前進行核結、成果報告應彙整詳實，並於時效內完成各項填報資料等配合工作。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7 學年度「__(校名)__(高中、職或國中、小部)__(社群名稱)」
教師「學習社群」期中報告格式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研究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探究(請敘明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請敘明領域、議題或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學習社群(請敘明領域、議題或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與 12 年 國教新課綱 相關內涵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備觀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				
經費核撥數		經費結餘數				
活動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社群運作活動：107 學年度第 1 期(107 年 8 月-107 年 12 月)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參加人數
1						
2						
3						
社群運作 概述						
社群運作 成果 (文字、照片)						
備註		(3 次社群運作簽到表掃描檔後附)				

填表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 107 學年度「__(校名)__(高中、職或國中、小部)__(社群名稱)」
教師「學習社群」期末報告格式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研究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探究(請敘明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請敘明領域、議題或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學習社群(請敘明領域、議題或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與 12 年 國教新課綱 相關內涵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備觀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			
經費核撥數				經費結餘數	
活動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社群運作活動：107 學年度第 2 期(108 年 1 月-108 年 7 月)					
場次	日期	地點	實施方式	實施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1					
2					
3					
社群運作 概述					
社群運作 成果 (文字、照 片)					
備註		(3 次社群運作簽到表掃描檔後附)			

填表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 107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回饋單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1. 您對本次社群計畫線上作業流程是否滿意？	(5 為最滿意，以此類推)	5	4	3	2	1
	1. 申請表件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群審查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果報告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4. 線上成果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5. 網站系統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的社群在目前的推動上有何困境？	(5 為最困擾，以此類推)	5	4	3	2	1
	1. 社群氛圍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費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4. 成果產出	<input type="checkbox"/>				
	5. 成果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參與社群後感到的收穫為何？	(5 為最有收穫，以此類推)	5	4	3	2	1
	1. 社群友善成長動能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我專業知能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群研究成果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的社群在未來發展上的想法為何？	(請於 500 字以內簡述之。)					
5. 其他回饋意見	(請於 500 字以內簡述之。)					

新北市 107 學年度 校名 (完全中學請另加註教育階段別)

教師「學習社群」申請書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教學研究小組 (請敘明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教學研究小組 (請敘明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研究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研究小組 (請敘明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探究 (請敘明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學習社群 (請敘明領域、議題或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學習社群 (請敘明領域、議題或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與 12 年國教新課綱相關內涵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含備觀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 (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簡述：)				
學校承辦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職稱		E-mail		
社群領導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學科專長		E-mail		
	輔導團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成員	姓名	教學年資	主要任教科目	學科專長	
				請自行增列	
一、社群目標：					
二、進度規劃：第 1 期為 107 年 8 月-12 月，第 2 期為 108 年 1 月-7 月。(合計至少 6 場次)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主持人	地點/備註
					請自行增列
三、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 107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

校名			社群名稱			
第 1 期執行期程：107 年 8 月-107 年 12 月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1,600		1.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授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勻支。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800		
3	出席費					以外聘學者專家為限，每次出席不逾 2,000 元。
4	資料費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5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不得超過 20%
6	膳食費（含茶水費）		人	8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膳食費加茶水費；未過膳食時間膳食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中午 13:00，下午 18:00）
7	雜支					不超過總經費 5%
	合計			4,000		第 1 期
第 2 期執行期程：108 年 1 月-108 年 7 月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1,600		1.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授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勻支。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800		
3	出席費					以外聘學者專家為限，每次出席不逾 2,000 元。
4	資料費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5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不得超過 20%
6	膳食費（含茶水費）		人	8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膳食費加茶水費；未過膳食時間膳食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中午 13:00，下午 18:00）
7	雜支					不超過總經費 5%
	合計			4,000		第 2 期
總計：新臺幣 8,000 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